

133 团垃圾中转站运维协议

甲方：133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石河子市佳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兵团及师市关于建立“连收集、团转运、师处理”的团场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要求，133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将团场垃圾中转交由石河子市佳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运维实施。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 133 团桃花镇和红光镇垃圾收集、压缩、中转运输到石河子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相关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站内设备的日常维护水、电、车辆保养，场地清洁卫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实际交接日期为准。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本项目运行总额为 645900.00 元（已中标金额为准）。为生活垃圾站运营维护费用和团场垃圾清运费。

2、石河子处置垃圾和焚烧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支付方式：2 个月支付一次（每月为 53825 元）。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考核合格（85 分以上）全额按月付费，考核不合格按照（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500 元）相关标准扣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发票和拉运票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拉运票据之日起，按照财政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服务质量以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不按规定管理维护或合同履行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以考核通知书的形式扣除当月服务费 1%-10%。

2. 甲方有权对交由乙方使用、维护的固定资产（环卫设施、中转站、车辆、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出现资产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维修逾期未整改，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格扣除相应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作业等相关措施

落实情况。连续三次整改不及时，或被上级督导、出现重大作业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以考核通知书的形式扣除当月服务费1%-10%。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二) 乙方

1. 乙方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护及团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并获取服务费。

2. 乙方保证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人员各项手续及保险办理齐全，并服从甲方的安全和交通管理要求。

3. 乙方负责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送到甲方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厂，每日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收运台账，保持团场中转站、清运车辆及送达厂区点位卫生清洁，防止异味和污水的扩散，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4. 乙方应承担运营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乙方如发生设备和人员突发事件，应在两小时内告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启动应急预案。

5. 乙方为保证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必须对车辆和设备进行及时保养，若车辆设备出现资产问题，需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予以赔偿或扣除相应服务费。

6. 乙方负责垃圾站的运营管理，人员聘请及业务安全及培训等一切事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义务，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

任务，达到质量标准要求，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7.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劳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引发的劳动争议、劳资纠纷工伤待遇、解约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保险手续并承担费用。

8.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车辆及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设备必须购买保险。定期安全教育，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在合同履行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事故等级要求及时通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后相应时限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撤离作业区域，并经双方验收后交还甲方设施。如未按期撤离每超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交还设施损坏的照价赔偿并承担设施无法使用的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二)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部门的鉴定为准。

(三) 因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

同且乙方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团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由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的解释权在 133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133团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考核评分		扣分标准	考评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1	门卫管理 (30分)	1. 中转站无专人看守防盗的, (4分) 2. 岗位人员酒后上岗、脱岗、睡觉的。(12分) 3. 未对进站车辆的核对, 来源不明垃圾进站倾倒的。(12分) 4. 没有台账记录或不如实记录的 (12分)	
	作业要求 (40分)	1、操作人员无佩戴上岗证和穿戴反光安全服的。(5分) 2、操作人员没有经过培训就上岗操作的或非操作人员操作设备的(4分) 3、没有按操作程序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或导致安全事故的(6分) 4、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不及时报修的 (6分) 5、未落实安全用电、防火和防雷等安全措施(4分) 6、非设备故障原因, 进站垃圾不及时压缩处置, 随意堆积存放的(5分) 7、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压缩泵及电源, 下班后未关闭作业电源的(5分) 8、擅自同意外来人员使用转运站水电等设施的(5分) 9、在垃圾中转站焚烧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分)	检查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按相应扣分扣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环境卫生 (30分)	1、未按规定喷洒药毒消灭四害(6分) 2、不及时清理清洗压缩坑及周边场地的, 有异味或恶气味的(4分) 3、场内地面有污物、污垢、积水的(6分) 4、室内墙面、顶棚、门窗、隔离板有积灰、污迹、网、有乱涂乱画; 墙面不干净30的。(4分) 5、场内有乱堆杂物, 工具乱放置的。(4分) 6、对被上级通报, 居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按相对应问题值予以扣分, 处理不及时的予以加倍扣分。(6分)	
	2 合计数		

133团垃圾中转站垃圾拉运吨数统计表

序号	拉运时间	拉运吨数	拉运车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后附拉运票据以票据为准